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独立储能支持性价格政策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储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有关精神，为积极推动我省独立储能应用，促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独立储能项目充放电价格政策。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进入商业运营前，充电电量用电电价暂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标准执行，放电电量暂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结算。商业运营后，在进入现货市场前，独立储能项目放电、充电时，原则上分别作为发电和用电市场主体参与中长期交易，未成交的购电需求按照火电剩余发电能力比例分配；进入现货市场后，独立储能电站用电电价、上网电价按照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

二、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激励机制。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前，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河北电网、冀北电网电力系统调节资源缺口、电价承受能力等情况，按年度分别确定执行容量电价机制的独立储能容量规模，以并网时间先后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中标的新型储能电站。中标条件：参与竞争性招标的新型储能电站容量原则上不低于10万千瓦、放电时长不低于4小时，报价一致时放电时长的优先中标。容量规模：2024年参与竞争性招标的新型储能容量规模为河北电网300万千瓦，冀北电网270万千瓦。电费标准：容量电价上限为100元/千瓦·年。2024年5月31日前并网发电的项目，自并网之日起首年度容量电价按100元/千瓦执行。2024年5月31日之后并网发电的，容量电价按10%的比例逐月退坡；2024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并网发电的，并网之日起首年度容量电价按50元/千瓦执行。考核机制：独立储能电站参照煤电机组容量电考核机制执行。分摊方式：2024年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

本通知为临时性支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独立储能项目通过竞争性招标获得容量电费的有效期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一年。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